附件1

**政府采购项目**

**采 购 需 求**

项目名称：红寺堡扬水管理处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

水利建筑维修养护工程

采购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

编制单位：宁夏回族自治区红寺堡扬水管理处

编制时间： 2025年06月06日

编 制 说 明

一、采购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编制采购需求，也可以委托采购代理机构或者其他第三方机构编制。

二、编制的采购需求应当符合《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1〕22号）要求及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。

三、斜体字部分属于提醒内容，编制时应删除。

四、对不适用的内容应删除，并调整相应序号。

一、需求调查情况

不属于《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规定的采购项目，故不开展需求调查。

二、需求清单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红寺堡扬水管理处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水利建筑维修养护工程

（二）采购项目预（概）算

总 预 算：9036458.00元

包1预算：9036458.00元

（三）采购标的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包号** | **序号** | **标的名称** | **品目**  **分类编码** | **计量**  **单位** | **数量** | **是否进口** |
| 1 |  | 红寺堡扬水管理处2025年维修养护项目水利建筑维修养护工程 | B08990000-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 | 项 | 1 | 否 |

（四）技术商务要求

1.包1

（1）技术要求

# 《工程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标准文本》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、（技术标准和要求）（合同技术条款），并根据最新法律法规、规范规程以及项目设计文件、图纸需求修改、补充。

（2）商务要求

①服务期限：本工程服务的时间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。

②项目地点：中宁县、红寺堡开发区、同心县韦州镇境内。

③付款条件：合同签订后按照月进度付款，通过红寺堡扬水管理处工程建设领导小组、工程建设监理单位、施工单位共同验收。

④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⑤质量保修范围：合同内及变更项目（以实际结算项目为准），质保期1年（自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）。